

鲁政办字〔2020〕132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，确保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力支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各级、各部门要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一守六保三促”任务。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。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，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、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。要切实兜牢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基层“三保”）底线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重点向财政困难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倾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基层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坚决守

住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省级财政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，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。(省财政厅、省直有关部门)

二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各级、各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围绕保市场主体，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，严禁征收“过头税费”、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，决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，也不得违规对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，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，该降的费降到位，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。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、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，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。(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)

三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

省级财政 2020 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，对差旅费再压减 30%，对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再压减 60%，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(境)费全部收回;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、专班，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，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、办公设备和家具等，一律停止采购，资金全部收回;对政策目标不

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、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 60%以上;严禁新建楼堂馆所，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，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;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，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。各市要参照省级措施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压减力度，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执守简朴、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(省财政厅、省直各部门)

四、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

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，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除中央有明确要求、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，以及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事项外，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要对预算支出实施“红黄绿”预警管控，对民生政策、疫情防控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扶贫、就业、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“绿色通道”畅行，全力予以保障;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“黄色预警”管理，根据优

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;对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“红色禁行”控制，坚决不予安排。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,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，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，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，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，股权投资资金、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，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，严禁超进度、超需求、超合同拨款，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，做到资金即拨即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要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进一步优化调整投向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。(省财政厅、省直各部门)

五、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

各级、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，建立定期集中清理机制，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，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、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，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，做到应收尽收，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21

